

## 1.9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农村地区红绿灯及电警维护项目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农村地区红绿灯及电警维护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广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、**中型企业**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广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9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2. 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**